2018年度衡南县环境保护局

部门决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**第一部分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十、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**第一部分 衡南县环境保护局概况**

**一、部门职责**

(一)负责建立全县环境保护基本制度。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、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；参与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划，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，全县环境保护规划、计划，全县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水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核与辐射、机动车排气等污染防治专项环境保护规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。

（二）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结合本县实际，建立健全排污许可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保“三同时”、排污收费、总量控制、污染减排、区域限批、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、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并组织、监督实施。

（三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县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、辐射放射等各类污染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、机动车排气污染。

（四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参与编制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，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会同相关部门工作监督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环境管理。参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会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安全，组织、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以及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、规划、标准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、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利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负责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的监督管理。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管理工作。组织全县环境监测网络规划和建设，优化环境监测点位的设置，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加强监测数据管理，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；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。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、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。

（七）负责全县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。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，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，规范和监督全县环境保护执法工作，监督环境保护执法行为，负责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进行稽查。

（八）负责环境应急和污染事故纠纷处理。负责编制全县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督相关污染企业依法编制本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，指导、协调处理全市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。

（九）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。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，协助做好全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。建立健全全县企事业环境行为信用体系。

(十)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；组织县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、交流与推广。提出全县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，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；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组织、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县环境信息发布工作。负责编制并发布全县环境质量状况报告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，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情况信息，推动环境政务信息公开，指导并监督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。

（十三）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将全县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县直相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相关企业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并对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、考核。

（十四）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(十五)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衡南县环境保护局是独立核算的全额事业单位。

纳入决算部门单位的构成为衡南县环境保护局本级。

**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决算表公开情况**

部门公示表详见附件

**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衡南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收入总计2026.43万元（其中上年结余19.73万元），较上年收入总计增加308.66万元，2018年支出总计2026.43万元，较上年支出总计增加328.3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衡南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收入总计2026.4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06.7万元，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.73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衡南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支出总计2026.43万元，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.58 万元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3.96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750.31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4.85万元，其他支出19.73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说明

衡南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合计：1222.79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207.6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.13万元。公用经费支出合计：201.45万元，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01.45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说明

衡南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总计13.6万元，完成预算数52.92%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.1万元，下降47.08%。其中: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元；公务用车购置0元;公务用车运维费11.23万元；公务接待费2.37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、规范公务接待管理、压缩开支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

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.3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.97万元，主要是采购办公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等办公用品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用于专用执法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本单位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.2万元，比2017年增加47.49万元，增加23.57%。主要原因是：本单位的工会活动支出、其他交通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的增加。

十、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等法律和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县财政局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，我联也出台了《内部控制手册》，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，对经费预算管理、财务经费管理、资产购置与处置、财务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。严格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，建立内控长效机制，严格财务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。进一步落实了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确保了“三公经费”管理使用合理合规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

2018年，全联以迎接十九大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五大发展理念，倾力把云集打造成“衡阳市后花园”的目标，主动创新作为，提高审批效率，为部门提供规划支持，服务城乡建设，从经济效益来说，严格控制运行成本，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。从社会效益来说，规范整个县域城镇规划，确保各项规划工作有序进行。深入基层倾听民声、察民情，切实把规划做到前瞻和可执行，提高规划实施质量和效率，提高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。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联于2019年4-5月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，已按时报送县财政局，并在县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

**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五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七、结余分配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、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，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。

八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九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十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十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二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衡南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决算公开表（8张表）